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5,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刘青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高兵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02,000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股

股东名称	高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55,530股
持股比例	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51,53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拟减持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曾做出如下承诺:

“自中创物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创物流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311,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31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叶建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一然、钟羡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累计28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股票变动主要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上述核查对象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6.24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223.5455万股的0.78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2日为授予日,以48.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累计28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股票变动主要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上述核查对象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且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8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且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87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3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授予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3.4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8.59%、16.18%、15.9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24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6.2460	3,555.18	1,529.86	1,276.18	625.71	123.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二)《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457,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秀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557,650	99.7653	736,120	0.1919	163,640	0.04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8,642	87.4696	986,820	11.2119	116,040	1.31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5,082	84.8160	1,134,120	12.8855	202,300	2.298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振国	376,929,065	98.2975	是
4.02	王秀丽	376,720,932	98.2432	是
4.03	刘铁	376,736,126	98.247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维	376,770,859	98.2562	是
5.02	贾小荣	376,684,311	98.2336	是
5.03	王晓亮	376,930,954	98.297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史庆书	376,787,458	98.2605	是
6.02	张少峰	376,737,736	98.24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7,698,642	87.4696	986,820	11.2119	116,040	1.318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65,082	84.8160	1,134,120	12.8855	202,300	2.29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2名,关联关系如下: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母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4,655,90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晋西车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帅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帅强: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晋西防务装备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晋西车轴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兼第一联合党支部书记。李帅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修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简历

张修峰: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晋西车轴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修峰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